岳龙镇2021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一、行政执法队伍和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执法主体及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我单位共有持证执法人员6人。各类执法辅助人员0人。

（二）行政执法依据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我镇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共计47部。其中：法律和行政法规18部，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5部，部门规章4部。

（三）行政执法职权及运行情况

我单位现有行政执法职权共8大类390项。其中：行政处罚权242项、行政强制权37项、行政给付权14项、行政检查权33项、行政确认权8项、行政奖励权18项、行政裁决权1项、其他类行政执法权37项。

2021年，实施行政处罚7件（其中罚款6000元），截至12月行政检查264项。

二、行政执法案件处理投诉处理情况

截止目前，未接到过行政执法案件处理投诉。

三、行政执法开展情况

（一）加大对秸秆焚烧的巡查宣传力度。增加了村中对于秸秆焚烧危害的广播力度，由镇村两级都设置网格员，网格长，对村级火点进行监督负责，同时每天都有专人在全镇进行巡查，如遇火点第一时间扑灭，如证据确凿对于此行为零容忍进行行政处罚。

1. 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经济发展办、综合执法队与市场质量监督管理所管等部门对岳龙镇中心区的超市、农贸市场、学校食堂等地开展了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对于发现的问题，按照职责分工，当场作出处理能整改的责令整改，属于“三无”产品的立案查处。并在节日，以消费量大的粮油、酒类、肉及肉制品、乳制品、水产品、月饼、蔬菜、保健食品、儿童食品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为重点对象；以农村和城镇结合部、人群集中场所为重点区域；以各类食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商店）、学校食堂等为重点单位全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结合节日消费特点，全面落实各项监管措施，并及时相互沟通，密切配合，加强联合执法和综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保证食品安全。
2. 我镇根据《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相关规定及宁河区民政局关于在全区范围内严禁出售和焚烧纸钱等迷信丧葬用品等相关规定，为了做好春节期间全面禁烧纸钱及一切封建迷信用品工作，岳龙镇召开了工作部署会，利用微信公众号、村内广播等形式开展文明祭祀宣传，各村每天循环播放《致广大市民朋友的一封信》;在全镇区域内醒目位置张贴、悬挂条幅等宣传材料;为各村商店、小卖部等发放告知书、签订承诺书。岳龙镇市场监管所、镇综合执法大队、岳龙镇派出所、民政部门等组成联合检查组，针对纸线、冥币等封建迷信物品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突击检查，出动60余人次，连续检查超市、小卖部等58余家，现场罚没纸钱、冥币等封建物品共计1300余件。

四、零处罚的原因

已进行行政处罚。

五、下一年工作打算

1. 继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执法公示制度重在打造阳光政府。行政执法平台接受监督主动公开执法信息，让行政执法在阳光下运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二是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在规范执法程序。逐步扩大执法音像记录的适用范围，对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执法活动，实现全过程记录。要加强执法数据的统计分析，充分发挥执法大数据在政府决策、行政管理、优化服务、监督权力等方面的作用。三是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在保证合法行政。在每项重大执法决定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守住法律底线。要加强法制审核能力建设，切实保证行政执法决定严格依法作出。

（二）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的，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考核合格后，办理行政执法证件，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同时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执法人员每年学习法律知识不少于40学时，同时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区里执法考试。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做好相关法制宣传，教育公民、法人自觉守法。执法人员会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对镇域内涉及的重点执法事项增加巡查次数，扩大执法覆盖面，严格按照各项行政处罚权责，规范行使相关权力，纠正违法行为，为维护镇域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做好保障工作。

（三）进一步加大城市环境整治力度。按照全国文明城市标准，实施全域整治，大街小巷全覆盖开展环境卫生、占道经营、村容村貌、私搭乱建等整治活动，为我镇创建国家级卫生镇打下坚实基础。

 岳龙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